

#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張靜如

電話：2960-3456轉3422

傳真：29606839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劃字第0960291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等7人申請成立臺北縣港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6年2月6日申請書。
- 二、查變更新莊、泰山（塹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書於94年12月26日發布實施，將塹仔圳地區劃分為6分區38開發單元，以開發單元為辦理市地重劃之最小單元，可單獨或合併開發，並依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略以：「...原則上本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採全區整體開發，並得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及第9之1條規定分區辦理市地重劃，且如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57條、第58條規定，得申請優先或自辦市地重劃。」並分區辦理要點第8點略以：「...為利開發單元重劃工程介面整合，開發申請人應依臺北縣政府公告之本地區『分區開發工程基本設計準則』，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先予敘明。
- 三、為引導本地區開發單元次序開發及避免各開發單元各自為政造成全區地勢、雨污水、維生管線等工程無法銜接，形成蛙躍式發展之不合理現象，需有工程基本設計準則作為市地重劃之開發上位計畫，供各重劃區辦理重劃時作為開

電子收文



發設計之依據，本府工務局業於95年8月發包委託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工程基本設計，預計至96年9月完成基本設計。

- 四、依本府工務局委託之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所辦理之工程規劃基本設計38分區開發評估報告，可供優先開發條件包括一般條件及特殊條件，內容包括：開發區必須銜接既有道路且寬度須在12米以上、跨區公設需有進出通道、開發區內無其他未定計畫、開發區內外排水系統無問題、開發區內維生管線銜接無問題及管線供應量足夠且不影響既有系統等6個一般條件及配合政府重大工程1個特殊條件者可優先開發，滿足全部一般及特殊條件可優先開發，查貴公司所申請之範圍係II-6開發單元符合上開條件。
- 五、按「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明文規定，所附資料經核與規定相符，本府准予成立籌備會，請於文到後一年內依上開辦法第9條規定積極展辦重劃業務，倘未於上開期限內申請核辦實施市地重劃，本府得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予以解散；至於所附重劃範圍圖說並未扣除已徵收特二號道路中央40米，則請貴公司嗣後向本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時應予劃出，並應依前開細部計畫分區辦理要點第9點規定，由本府先行墊支之費用為土地徵收補償費用，應由本開發單元全額納入市地重劃相關費用項下負擔，並於土地登記前歸墊予臺北縣政府，以符實際。
- 六、另本案申請籌辦之重劃範圍，本府已於94年3月29日另核備成立泰山鄉昌泰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在案，請依自辦市地重劃程序徵得半數以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及其面積之同意，並報本府核准後，始得實施之。

七、副本抄送泰山鄉昌泰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請依自辦市地重劃程序徵得半數以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及其面積之同意，並報本府核准後，始得實施之。

正本：信 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 男君

副本：臺北縣泰山鄉昌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本府城鄉局、本府工務局、本府地政局

96/06/01  
10:57:06

裝



訂

線

此項報告係由：貴會所屬之中華書局及中山書院行本館一併  
同上海商務印書館及上海中華書局發行所共同編印

上海商務印書館·上海中華書局發行所·編

本館承印人：上海中華書局發行所  
地址：上海南京路·商務印書館·上海中華書局發行所

1934  
1934